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发包人）：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江苏斯维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蒋店小学工程项目工
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蒋店小学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贞女路北侧、芜申运河南侧。

3. 规划占地面积：约 38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420平方米（其中地
上约30420平方米，地下约5000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
建筑高度 / 米。

4. 建筑功能：教学、办公、辅助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蒋店小学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等，相关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幕墙、标
识、照明、景观绿化、绿色节能、装饰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
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
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
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
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1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所有专项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圆整（¥ 985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建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范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溧阳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设计人执3份。

委托人：(盖章)

内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7月25日

时 间：2024年7月25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45520780250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溧阳市香山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审核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0519-6826661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中关村支行

账 号：483279177591

时 间：2024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1) 前期报规、报建类；

(2) 政府配套类；

(3)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范仲；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33203729；

联系电话：13685292937；

电子信箱：46711880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溧阳市香山路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一切与项目设计相关事宜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的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第一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审图合格、施工蓝图（经发包人确认）交付至发包人档案室后一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配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资料备案后一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合同总价 20%用于服务考核，扣完为止）。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时，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费总额赔偿；当违约金累计大于设计费总额时，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已收到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2)其他情形的损失赔偿金以 14.2.1 条约定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另行协商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另行协商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费用

18.1.1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

18.1.2 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1.3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18.1.4 施工图：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合同内包含的其他设计内容。

18.1.5 合同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幕墙、标识、照明、景观绿化、绿色节能、装饰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18.1.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18.1.7 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如无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18.1.8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8.1.9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18.2 双方责任

18.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如设计范围的调整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追加或减少设计费。设计范围内的变更，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5)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2.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及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

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

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13)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5000 元的作为违约金。

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7)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

或及时给予答复。

18)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 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19)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 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 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18.3 违约责任:

1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8.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并与发包人协商相应损失。

18.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8.3.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8.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8.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 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 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8.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

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考核表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 (1) 项目名称：蒋店小学工程项目
- (2) 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溧阳市高新区昆仑街道，南侧为贞女路、北侧为芜申南路、东侧为蒋店线、西侧为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 35246 平方米（约 52.9 亩）。容积率 ≤ 0.8 ，地下建筑面积约 0.5 万 m^2 （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建筑密度 $\leq 35\%$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用地性质为 A33(小学用地)。
- (3) 学校规模：6 轨 36 班小学（每班最多 45 人，学制 6 年）

二、设计依据及相关基础设计资料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溧阳市相关条例、规定
- (2) 溧阳市中心城区 LX010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 (4) 周边城市道路标高、雨污水接入点、电信接驳口等市政资料
- (5) 地质勘察报告
- (6) 学校使用单位提出的要求等

三、设计总体要求

校舍规划及建设依据《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2015 年 5 月）（以下简称<办学标准>）、《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2002）（以下简称<建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文件要求执行；设施设备配置要有利于学科开设，有利于学生综合

素质提高，有利于信息化校园建设，严格按《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 I 标准》（以下简称<I 标准>）配备，并根据以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需求，适度考虑学校长远发展需要。

技术标准：（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一）建筑风格

基于学校办学思想及教育理念，充分考虑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学习需求，同时从地域文化、课程文化等角度进行综合考虑。

（二）总体布局

教学、生活、运动、休闲等区域功能明确、布局合理，方便快捷。校园规划建设基本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地、集中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等，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设置标准的升旗台、旗杆。

（三）景观设计

主要景观错落有致、区域各异，能充分展现动态、活力。整个景观要体现学校就是一个绿色环保、充满现代化气息，适宜未来儿童成长的活力校园。

（四）交通组织

按规划设置，同时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考虑到与城市交通、周边地段交通的相互关系，有利于安全出行。

（五）校园空间

校园空间视觉上要通透，突出“联系”。首先是与儿童身心的密切关联。校舍以连廊及回字形的院落贯通。其次是与儿童学习生活方式的密切关联。校园的整体规划设计与建设要体现智能化理念，物化环境能融入课程，学生有游戏的自

由空间，充分展示的舞台等。

四、校园功能配置

(1) 建筑房间功能配置

房间类别	间数	房间最小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m ²)	设置要求	合计面积 (m ²)
科学教室	5	100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500
书法教室	3	110	有给排水设施	330
音乐教室	2	100	合唱台、五线谱黑板、钢琴	200
机器人教室	1	110		110
舞蹈教室	1	200		200
合班教室	1	150	可容纳2个人标准班	150
计算机教室	2	100	静电地板	200
书法教室	2	60	有给排水设施	120
机器人教室	1	100		100
劳动教室	1	100		100
美术教室	2	110	有给排水设施	220
录播控制室	1	35		35
录播室	1	130		130
教室辅房	15	35		525
普通教室	36	75	课桌、黑板、储物柜	2700
卫生保健室	1	35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35
财务室	1	35		35
总务室	1	35		35
校史展览厅	1	330		330
阅览室	1	340		340
办公室	3	25		75
文印室	1	30		30
档案室	1	30		30
会议室	1	50		50
副校长室	2	30		60
校长室	1	30		30
学生餐厅	1	550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550
教师餐厅	1	70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70
厨房	1	250	有给排水、通风、排油烟等设施	250
变电所	1	90	有通风、排烟、防水淹等设施	90
柴油机房	1	50	有通风、排烟、防水淹等设施	50
消防控制室	1	50	有通风、排烟、防水淹等设施	50

总务室	1	20		20
器材室	1	50		50
公共卫生间	1	50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50
风雨操场	1	600	有通风、遮光、安全防护等设施	600
报告厅	1	200	有给排水、通风、遮光等设施	200
音控室	1	10		10
设备间	1	10		10
心理咨询室	1	30		30
广播室	1	30		30
大队部	1	40		40
男更衣室	1	40		40
女更衣室	1	40		40

(2) 运动场地

体育运动场地应包括田径运动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风雨操场。每位学生人均活动场地不少于 7m^2 ，含田径场、风雨操场（风雨操场一楼部分为架空设计）和其他活动场地，室外田径场及足球、篮球、排球等各种球类场地的长轴宜南北向布置。设一定数量的小学生篮球架，在其周边的同一高程上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空间。

设 6 跑道 300 米田径场一片，设 100 米直道。不少于 6 片篮球场或排球场。在校园中心广场设置国旗升旗场地（包括升旗台、司令台、音响控制室等），升旗台后建高清电子屏。

(3) 停车

校园主入口外设置不少于 40 个地上汽车停车位，次入口外不少于 20 个地上汽车停车位，次入口处设置充电桩 10 个。设置一处地下停车库，停车数量不少于 60 个。在校园主入口外设置家长接送等候区，以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数量不少于 100 个。

五、项目设计内容

(1) 校园总体规划及单体设计，完成各类专业评审及方案报规。

(2) 完成方案深化，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完成建筑结构、水、电、暖各专业技术方案。

(3) 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采购人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总图、建筑、结构、水、暖、电、景观绿化、装修、弱电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4) 完成室外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完成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及市政衔接。

(5)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审、报建等工作

六、图纸要求、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过程控制要求

(1) 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统一，避免图纸规格凌乱。

(2) 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字样。

(4) 图纸及变更通知单应有统一序号，加盖出图及注册章发给采购人。同时将相应电子文件发给采购人；凡图纸出新的版此，图均应在本版次图中交代用途和原版次图废止情况。版次更新需取得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升版。

(5) 设计开始前需制定设计计划表，设计过程需严格按照计划表执行。过程中随时与采购人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6) 设计过程中，需及时组织设计汇报与定案会，与采购人设计管理人员一起确定技术方案，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七、施工配合

(1) 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的疑问，设计单位应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施工配合的形式一般可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等形式。施工过程中遇到需变更事项，采取先决策再变更的流程。设计单位应按时参加各类验收，不得无故缺席。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进度要求	
4	规划相关资料	1	进度要求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 (文本、CAD 文件)	4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全套施工图设计(建筑、 结构、给排水、电气、 消防、暖通、二次深化 等)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 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 文件原件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 稿	1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PDF、CAD 格式)	
6	各专业计算书及分析报 告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范仲	男	35	长安大学 本科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牟罡林	男	45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	建筑学	/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负责人
3	罗昭军	男	38	重庆大学 研究生	土木工程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4	毛统斌	男	35	南京工业大学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负责人
5	张燕琴	女	40	浙江大学 本科	信息工程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供配电负责人
6	程秀	女	39	安徽财经大学 本科	工程管理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考核表

设计单位考核表				
项目名称	蒋店小学工程项目设计	设计单位	江苏斯维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施工图阶段	50		
1.1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时间及时提供各专业图纸	15	设计单位如未按设计合同要求提供各专业图纸，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1.2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规划、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各项审查	5	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影响规划报审、施工图审查、消防报审、人防报审，每 1 次扣 1 分	
1.3	图纸上无明显的错、漏、缺等一般性问题	10	施工图上如存在明显的错、漏、缺等问题，每 1 项扣 1 分	
1.4	图纸无违反国家规范、标准及明显的安全、技术、经济方面不合理的方 未对项目的投资造成不必要的增加	15	施工图纸经审图单位审查后仍存在违反国家规范、标准及明显的安全、技术、经济方面不合理的方 每 1 项扣 2 分	
1.5	设计单位配备的设计人员技术水平及素质需胜任本项目要求，如建设单位评定不能胜任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即更换	5	如建设单位评定设计单位配备的设计人员技术水平及素质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要求，每 1 次扣 2 分	
2	施工阶段	50		
2.1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必须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15	设计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指令后，未按要求按时到达施工现场，每 1 次扣 2 分	
2.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的各专业技术交底	10	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各专业技术交底，每 1 次扣 2 分。	
2.3	设计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对设计图纸提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组织专业人员审查可行性并及时回复建设单位，不得因设计单位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20	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未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复，每 1 次扣 2 分；如对施工工期造成延误，每次扣 5 分	
2.4	参加施工现场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对现场发现的与设计不符的地方及时提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的各项验收工作，每 1 次扣 1 分	
说明：1、90-100 分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	总分：
2、考核结果对应扣除设计合同中约定考核费的比例： 优秀-0%；良好-10%；合格-50%；不合格-100%。			考核人：	